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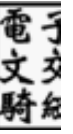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563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報送時程表。(1080156379_Attach000.doc)

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於108年9月30日前，於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
—「AC：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完成
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報送作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8月6日總處給字第
10800404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
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……。」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
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
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
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
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
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- 三、另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仍請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

108/08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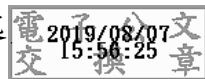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4512

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辦理。

四、檢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